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6-03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源通”）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担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等相关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源通因经营发展业务的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皆含本日）。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双方已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6000310177001 号）。根据授信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中 1,000 万元可采用信用方式提用，剩余 1,000 万元须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方可提用，本次保证担保即对应上述剩余部分。

本次为重庆源通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在上述

会议审议范围内，重庆源通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可用额度为 2,000 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探花路 497 号；

3、法定代表人：甘立勇；

4、注册资本：10,018.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变压器、电抗器、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无功补偿装置、新能源发电设备、节能设备、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元器件、电力金具、铁附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维检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及砼制品生产、销售；电力电缆销售；普通货运；施工劳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重庆源通 100%的股权；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01.46	35,281.47
营业利润	1,246.26	1,143.16
净利润	1,107.03	695.17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26.58	42,020.57
负债总额	32,641.74	22,559.27
净资产	19,784.84	19,461.30

8、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民生银行；

2、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 万元）；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壹仟万元整，1,000 万元）及主债

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皆含本日）；

6、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23,000 万元，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被担保债务已实际提用的余额）为 4,143.75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HT26000310177 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HT26000310177001 号）。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